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配合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需要，集中精力服务于公司资本市场长期规划，经谨慎考虑，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并分别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11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及《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根据规定，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8120036的《受理通知书》。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